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8月23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檢檢察長視察轄區分局辦理 查察賄選工作情形，展現查賄決心

本署毛有增檢察長率同選舉查察執行秘書洪三峯主任檢察官、郭瑜芳主任檢察官、褚仁傑檢察官，分別於民國111年8月18日、19日及22日，邀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沈伯陽副局長、劉崇智副局長、張國雄副局長、刑警大隊蕭瑞豪大隊長、張俊明副大隊長、蔡洺彥副大隊長等人，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、新莊分局及三峽分局，視察分局辦理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」工作情形，三重分局陳永昌分局長、新莊分局林溫柔分局長、三峽分局王鴻儒分局長分率所屬偵查隊蔡志惟隊長、徐子胤隊長、梁獻堂隊長及各派出所所長等主管與會，並由各偵查隊長於會議中提出選情分析及查察賄選工作執行報告，後續檢察長亦將持續視察轄區分局，展現檢警一起合作打擊賄選、暴力之決心。

毛檢察長於會中宣示本署執行查察賄選工作之決心，並秉持立場要公平及公正、布雷要有效確實、蒐證要迅速嚴密等原則，依據法務部所頒布「選舉查賄工作綱領」，辦理查賄、制暴、防止境外資金、賭博、幽靈人口及假訊息介入影響選舉結果工作，並具體指示警方於辦理地下匯兌、吸金或選舉賭盤案件，應清查資金來源與去向，以查明是否有境外資金介入選舉或候選人藉此干預選舉公平。另毛檢察長也鼓勵分局及派出所

同仁應以澄清與維護地方廉潔角度，主動積極提供賄選情資，對於提報情資之來源本署絕對保密，並建議對於提供情資同仁給予適當獎勵。而相關情資須即時提報給查察區督責主任檢察官或查賄執行秘書，讓地檢署能即時彙整不同賄選情資，採取必要偵查作為。最後，毛檢察長強調，因疫情關係，對於賄選方式有可能轉變為統包方式、深偽技術在選舉遭到濫用等情形，應及早掌握因應，務必發揮團隊合作精神，縝密蒐證，確實做好選舉查察相關工作。

洪三峯主任檢察官於分享查賄經驗時表示，檢警同仁可透過中央選舉委員會歷年選舉資料庫之資料，作為判斷賄選熱區及選擇布雷人選的參考，另應同時蒐集後續有關議長及副議長選舉情資，以超前部署選後接踵而來之議長及副議長選舉。而對於虛擬貨幣的偵查，各分局亦應做好充分準備，可以事前建立檢核清單方式，讓同仁於偵辦案件時，能依照清單列舉方式，在現場即時確實蒐證，以達查察效果。

本署於今年5月間與轄區警、調、政風機關共同揭牌「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」以來，持續落實各項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介入選舉工作。並已制定分區查察責任區，派遣專責(主任)檢察官，負責該區域之選舉查察工作，將因應任何可疑賄選狀況，隨時發動各項偵查作為，以有效打擊賄選、暴力介入選舉犯行，一旦查有不法，必嚴予追訴，決不寬貸。本署也呼籲所有候選人，務必依法進行各項競選活動、乾淨參選，共同端正選風，以維護公平、公正、客觀及乾淨的選舉環境，提昇我國民主政治。

